公司代码:601107 公司简称:四川成渝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周黎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人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509,454,801.11	34,294,717,446.81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48,152,239.70	13,894,072,610.55	4.7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841,906.18	1,497,298,101.69	25.8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22,985,766.47	5,794,441,496.05	-2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2,072,938.31	914,755,417.05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0,162,042.28	884,058,067.25	-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9	6.69	减少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83	0.2991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83	0.2991	-0.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6,182.02	233,203.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06,621.39	16,824,678.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1,582,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130,953.79	11,130,953.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83,074.75	19,394,269.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4,381.50	-564,524.82	
所得税影响额	-4,932,794.61	-6,689,684.02	
合计	28,519,655.84	41,910,896.0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5,09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5,914,278	33.87	0	无	0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87,188,000	29.01	0	未知		境外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4,487,376	21.73	0	无	0	国有法人
杨奕	5,845,037	0.1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05,678	0.19	0	未知		境外法人
张智俊	4,857,215	0.1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莫蔚兰	2,589,900	0.0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邹晴	2,504,200	0.0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军庭	2,375,110	0.0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2,261,000	0.07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5,914,278	人民币普通股	975,060,078
		境外上市外资股	60,854,2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87,188,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887,188,00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4,487,376	人民币普通股	664,487,376
杨奕	5,845,037	人民币普通股	5,845,03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05,678	人民币普通股	5,705,678
张智俊	4,857,215	人民币普通股	4,857,215
莫蔚兰	2,5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9,900
邹晴	2,50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4,200
张军庭	2,375,110	人民币普通股	2,375,110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2,2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本季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37%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上述国家股股东及国有法人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注:1、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65,094户(其中A股股东64,826户,H股股东268户);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是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其中包括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60,854,200股H股股份;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5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367,818,206.73	232,510,604.97	135,307,601.76	58.19%	主要是本期预付工程款及油品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0,975,233.08	241,157,092.13	-100,181,859.05	-41.54%	主要是本期收到姑算中心清分款以及保函保证金利息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592,808.37	-183,592,808.37	-100.00%	主要是本期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列示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初金额18,359.28万元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除此期因外,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净增加12,920.61万元,主要因增资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7,500.00万元以及对持有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由成本计量改为以公允价值计量,调整账面价值所致。
合同资产	590,849,600.53		590,849,600.53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989,866,102.57	450,886,857.23	538,979,245.34	119.54%	主要是本期出资设立天乙多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新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在建工程	24,893,652.00	14,748,448.51	10,145,203.49	68.79%	主要是高速公路监控系统改造、加油站改扩建、物流园项目、在建应急救援中心等工程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0	450,000,000.00	750,000,000.00	166.67%	主要是本期新增信用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2,359,554.33	309,622,946.44	-307,263,392.11	-99.24%	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原列示于“预收账款”的部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根据流动性分别列示于“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9,909,999.66	2,110,050,425.51	-1,270,140,425.85	-60.19%	主要是本期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期票据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8,355,850.66	24,384,007.71	13,971,842.95	57.30%	主要是本期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09,462.26	13,361,484.56	8,047,977.70	60.23%	主要是本期因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致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未来期间应纳税义务随之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7,116,966.45	30,968,890.17	46,158,076.28	149.09%	主要是本期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所致。

1.6 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322,985,766.47	5,794,441,496.05	-1,461,455,729.58	-25.27%	主要是2017年10月转让交投建设公司46%股权后,交投建设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化工产品销量、房地产交房数量同期减少致本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税金及附加	16,653,341.86	25,428,285.05	-8,774,943.19	-34.51%	主要是交投建设公司税金及附加科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以及房地产交房数量同期减少,致本期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
营业外支出	3,383,924.77	5,883,871.01	-2,499,946.24	-42.49%	主要是本期冲回上年多计提的赔偿支出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934,164.22	1,903,724.21	-16,837,888.43	-884.47%	主要是光大银行股票股价变动以及四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78,428.01	-168,777,920.00	294,856,348.01	174.70%	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仁寿县城北新城房地产项目

2013年1月30日,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了参与竞买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城北新城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2013年2月22日,本公司竞得该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涉及土地面积235,558.10平方米,成交价格人民币920,160千元。同年5月,仁寿置地公司成立,全面负责仁寿县城北新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2014年5月15日,仁寿置地公司再次竞得城北新城五宗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涉及土地面积194,810.52平方米,成交价格人民币787,100千元。目前,该房地产项目北城时代(一期)基本完成销售及交房,北城时代(二期)A 地块工程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并实现预售,截至2018年9月30日,项目累计实现销售收入约人民币47,411.93万元。

项目名称	地址	开工时间	完工进度	竣工时间	用途	地盘及楼面面积	本集团所占百分比
北城时代(一期)	仁寿县文林镇中央商务大道	2014-10-31	已完工	2017年12月	住宅、商业、车位	占地面积34,167.31平方米;施工面积195,883.43平方米	91%
北城时代(二期)A地块	仁寿县文林镇中央商务大道	2018-05-18	5%	预计2020年7月	住宅、商业、车位	占地面积64,882.22平方米;施工面积289,276.7平方米	91%

(2)成乐高速扩容建设工程项目

2016年10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实施成乐高速扩容建设青龙场至眉山试验段工程项目的议案。试验段工程的顺利推进,为成乐高速全程改扩建积累了丰富经验。2017年8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投资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工程项目及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该项目核准的批复,该项目拟分段实施扩容建设:一是成都至青龙场段新建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与规划中的双流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共用),里程约42公里;二是青龙场至乐山寨李坝段通过原路加宽为双向八车道实现扩容改造,里程85.55公里(含试验段里程约28公里);三是新建乐山城区过境复线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里程11.36公里。以上方案里程总长138.41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231.33亿元(含试验段投资估算额约人民币19.856亿元)。2017年10月30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该项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乐公司已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乐山市人民政府签订了《G0512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项目投资协议》、《G0512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项目特许权协议》,该项目完工后将有利于缓解成乐高速的交通压力,提高成乐高速的整体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从开工之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成乐高速扩容建设工程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约人民币10.47亿元,占该项目估算投资总额约45.53%。

(3)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17年3月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成渝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议案,根据该等议案,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省交投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1,612,000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00万元人民币。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四川成渝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于2017年9月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如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54元,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发行价格;如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54元,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5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除前述内容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2017年11月14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四川省国资委的批准,并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授出的清洗豁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告指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黎明
日期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07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18-040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420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材料已于2018年10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送。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2人,实到12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周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一八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省交投签署(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有关该关联交易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成渝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经本公司董事认真研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产生,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批准本公司与省交投签署《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批准本集团任何成员(包括其新设或通过股权收购而投资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在其绝对酌情认为适当或权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上述框架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可另行与省交投集团任何成员(包括其新设或通过股权收购而投资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商议、制定、签署、修改、补充和执行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该施工工程的具体协议等)和进行施工工程所需一切事宜和行动。

3、批准及/或确认本公司依法挑选、落实和委任本次关联交易所需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及授权董事会秘书确定关于该等中介机构的聘用条款及代表本公司签订、修改及/或终止相关聘用协议。

4、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上交所及联交所的要求,代表本公司草拟、制定、修改、签署及刊发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关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及遵守其他适用的合规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周黎明先生、唐勇先生、黄斌先生、王栓铭先生及罗茂泉先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本部内设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授权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筹备股东大会的一切工作,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07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18-041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223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材料已于2018年10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兵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查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查通过了《关于二〇一八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查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省交投签署(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有关该关联交易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成渝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经本公司监事认真研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产生,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批准本公司与省交投签署《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批准本集团任何成员(包括其新设或通过股权收购而投资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在其绝对酌情认为适当或权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上述框架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可另行与省交投集团任何成员(包括其新设或通过股权收购而投资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商议、制定、签署、修改、补充和执行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该施工工程的具体协议等)和进行施工工程所需一切事宜和行动。

3、批准及/或确认本公司依法挑选、落实和委任本次关联交易所需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及授权董事会秘书确定关于该等中介机构的聘用条款及代表本公司签订、修改及/或终止相关聘用协议。

4、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上交所及联交所的要求,代表本公司草拟、制定、修改、签署及刊发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关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及遵守其他适用的合规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周黎明先生、唐勇先生、黄斌先生、王栓铭先生及罗茂泉先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临2018-042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背景介绍: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统称“本集团”)拟通过以招投标为主的方式对本集团施工工程业务选定施工方,而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交投”)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交投集团”)相关成员可依法参与施工工程业务的投标。根据相关规定,所有招投标入均须遵守规定的时间要求,为使交投集团相关成员不丧失参与本集团任何成员不时发出的招标机会,同时确保遵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省交投签署《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集团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各项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审议《关于本公司与省交投签署(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等事项,经与会7位非关联董事(董事周黎明先生、唐勇先生、黄斌先生、王栓铭先生及罗茂泉先生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表决,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呈股东大会审议,而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股东将于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审核,认可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集团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财政年度的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上限预计金额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施工工程服务	交投集团	18.1亿元	9.44亿元	由于2017年度上限是基于交投建设可成功中标所有交投集团当时业务发展计划中所预期的施工工程的假设而厘定,而如下原因致使交投建设并未开展所有预期的施工工程。(1)2017年9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公司向控股股东省交投转让所持交投建设公司46%的股份,交投建设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交投建设并未成功中标某些施工项目;(3)因宏观经济因素和政府投资计划的更改,某些施工项目延期或取消。
接受关联人提供施工工程服务	交投集团	61亿元	3.83亿元	由于2017年度上限是基于交投建设可成功中标本集团当时业务发展计划中所预期的施工工程的假设而厘定,而如下原因致使交投建设并未开展所有预期的施工工程。(1)交投建设并未成功中标某些施工项目;(2)因宏观经济因素和政府投资计划的更改,某些施工项目延期或取消。

为了满足本集团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2016年10月27日,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建设公司”,彼时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交投集团签订了《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的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有关关联交易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四川成渝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7年9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向控股股东省交投转让所持交投建设公司46%的股份,交投建设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26日期间,交投建设公司与交投集团发生的《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4,367.58万元。

2016年10月27日,本公司与交投建设公司(彼时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了《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彼时该协议作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本公司将交投建设公司控股权转让予控股股东省交投,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投建设公司应作为本公司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交投建设公司进行的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因此,本公司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该《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进行补充确认,履行有关批准及披露义务。本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确认该《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有关关联交易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4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四川成渝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交投建设公司与本集团发生的《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8,319.90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截至以下日期时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9年12月31日	
关联人向本集团提供施工工程服务	交投集团	51.2亿元	

于考虑施工工程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时,董事已考虑多项因素,包括:(1)历史交易金额;(2)本集团未来一年辖下各条高速公路的施工养护计划;(3) 本集团的业务发展规划, 包括本集团与各级政府订立的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书项下拟进行的项目,以及本集团于市场上观察到的可参与的其他潜在项目;及(4)交投集团的业务发展潜力。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上限由董事基于100%中标率假设(由于招标人在每项具体施工工程招标时需按照中国国家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进行,并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确定中标人,交投集团虽然可以参与投标,但并不能保证一定中标),并依据上述多项考虑因素及公司掌握的最新商业信息作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省交投成立于2010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为雷洪金先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亿元,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6楼,经营范围为:公路、港口、航道及以航道渠化为主的航电枢纽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营运的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8]第14-0012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省交投总资产约33,559,172.44万元,所有者权益约12,391,302.04万元;于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约4,007,288.72万元,净利润约89,051.04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省交投直接持有本公司33.87%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日期	2018年10月30日
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订约方	本公司及省交投
交易内容	交投集团承接本集团如下范围内的施工工程相关业务: (1)公路(含道路、桥梁、隧道等)及附属设施(含管理站、收费站、服务区等房建附属及配套给排水、供配电、通讯、场坪等设施)施工工程承包与分包 i.公路及附属设施建设(含改扩建等)工程; ii.公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施工工程; iii.公路及附属设施大中修养护施工工程; iv.公路及附属设施应急工程、抢险工程。 (2)市政施工工程承包与分包 城市道路、广场、园区、土地整理等施工工程。 该等施工业务包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进行招投标的项目。
定价政策	本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通过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价价。对于用于紧急抢险的施工工程,则参照最近一期同类工程施工的招标成交价格。若没有类似工程施工的招标成交价格,则经造价咨询中介结构(主要为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是受中国政府行政机构监督管理并具有相关专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根据中国国家级或省级机构颁布的价格基础和方法确定。然而,若任何政府机构定价或指导价可在将来适用于相关交易,协议各方将首先执行该等政府机构定价或指导价。
付款方式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交易的付款方式应基于施工地点的情况、施工进度及施工技术水平等具体确定,并应于招标文件内向所有投标人披露。确定中标者后,各交易方可在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中根据招标文件披露的付款方式确定付款办法的详情。
生效条件	本协议须待以下条件获得满足后方会生效: 1、经订约双方各自履行所必须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本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公司遵守上市规则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规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协议向联交所、上交所申报、作出公告及取得本公司的独立股东的批准(如适用)等。
预计交易金额	考虑本集团业务发展及可能发生的变动因素后,预计本协议项下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2亿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集团拟通过以招投标为主的方式对本集团施工工程业务选定施工方,交投集团相关成员可依法参与施工工程业务的投标并可能中标,为使交投集团相关成员在中标的情况下,确保本公司遵守招投标规定的时间要求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省交投签署本协议。

本公司认为,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集团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各项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意见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国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国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66,197,098.99	10,414,239,353.91	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34,542,334.74	3,444,517,424.92	8.4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45,037,620.04	17.03%	6,104,089,275.57	1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18,351.93	-95.18%	271,976,861.44	-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6,773,953.72	120.35%	524,739,451.61	7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2,256,626.89	201.91%	199,663,882.90	12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97.18%	0.25	-47.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97.18%	0.25	-47.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3.26%	7.42%	-1.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5,163.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58,077.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8,183,409.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00,258.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957,646.11	
合计	-252,762,590.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